

证券代码：000862

证券简称：银星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16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9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的基本情况

1.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和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》（2019-016）。

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，根据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和最终审计结果，现需补充日常关联交易，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2019年预计发生额	2019年实际发生额	2019年增加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	润滑油	860	1042.48	182.48
	山东铝业有限公司	劳保采购款	0	0.22	0.22

	中铝物资有限公司	材料费	0	5	5
专利经费 补助	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	专利经费 补助	0	3.76	3.76
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	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培训费	6	7.93	1.93
	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检修服务	300	486.63	186.63
合 计			1,166	1,546.02	380.02

2. 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高原先生、吴解萍女士、王彦军先生、马建勋先生、张锐先生、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。

3.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介绍

（一）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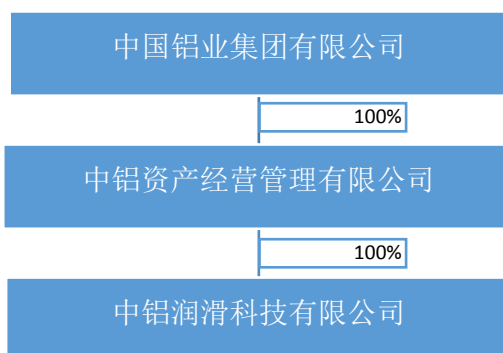
1. 基本情况：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松，注册资本 3,700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科技及产业化开发；润滑油品及相关原辅材料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；有色金属的销售；进出口业务；仓储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史各庄东侧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39,841,001.08 元，股东权益人民币 68,370,282.85 元，

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178,223,513.66 元，净利润人民币 5,119,005.31 元。

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，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43,002,129.30 元，股东权益人民币 68,707,228.59 元，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20,532,363.07 元，净利润人民币 279,375.32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.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三级公司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的规定，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股权结构关系如下：



3. 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运营正常，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，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，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。

4.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，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山东铝业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：山东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守河，注册资本 35,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偏钒酸铵、氢氧化钠溶液[≥30%]、盐酸、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氢气、硫酸、氯化氢[无水]生产、销售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零售汽油、柴油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加油站管理；润滑油销售；GC 类 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，D1 级第一类压力容器、D2 级第二类低、中压力容器制造，桥式、门式、塔式起重机及轻小型起重设备安装、维修；铝、铝合金、氧化铝、镓、化学品氧化铝、炭素制品、水泥、熟料、防水保温材料、砂、有色金属钒、钼、镍、钒酸钠、碳酸钙粉、脱硫剂、赤泥微粉、塑料制品、粉煤灰、粉煤灰砖、服装、电线电缆、饮料、食品、瓶（桶）装饮用水类（其他饮用水）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、销售；净水剂、消泡剂、表面活性剂、助剂（不含化学易燃易爆危险品）、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、滤布、84 消毒液生产、销售；铝型材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及技术开发、服务；净水剂生产技术研发、转让；工业用计算机控制、办公自动化、信息网络系统设计、安装调试、检修服务；除尘、机电、水电暖设备安装及检测检修；机械加工；机械设备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检修；货物仓储、运输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物业管理；机械设备、场地、房屋租赁；编织袋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维修；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五金交电、土杂产品、日用百货、初级农产品、汽车配件、净水设备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家用电器、劳保用品、文体用品、皮革制品、床上用品、陶瓷、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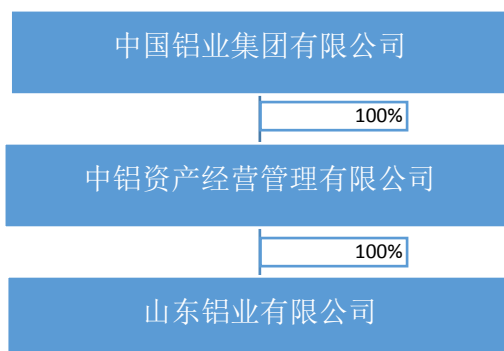
绸、铝矾土、焦炭、焦粒、焦煤销售；塑钢窗加工、销售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工程总承包，工程造价、环保技术咨询；冶金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石油化工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、防腐保温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消防工程施工；水电暖作业分包，焊接作业分包；窑炉砌筑、安装；工程测量；地籍测绘；房屋、家电、特种设备维修；卫生保洁、搬运、装卸、包装服务；住宿、餐饮、会议服务；人力资源服务；国内外旅游服务及信息咨询；卷烟、雪茄烟的零售；畜禽养殖（不含种畜禽）；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：游泳馆，体育馆，制作、发布广告，日用百货、文化用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五公里路1号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山东铝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,572,745,319.77元，股东权益人民币1,520,823,278.91元，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3,184,267,359.96元，净利润人民币33,521,938.14元。

截至2020年2月29日，山东铝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,462,532,104.91元，股东权益人民币1,501,865,339.29元，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273,383,574.32元，净利润人民币12,260,970.62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.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山东铝业有限公司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三级公司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

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的规



定，山东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股权结构关系如下：

3. 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运营正常，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，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，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。

4.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，山东铝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中铝物资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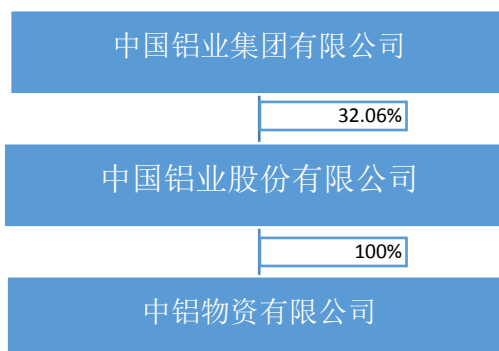
1. 基本情况：中铝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家骅先生，注册资本 100,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金属制品、仪表仪器、五金交电、有色金属、钢材、建筑材料、劳保用品、办公用品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品、剧毒品、易制毒品除外）、塑料制品、耐火材料、木材、装饰装修材料、汽车及配件、日用百货、针纺织品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气设备、环保设备、铁矿石、铁矿粉、铜精矿、锌精矿、铅精矿、铝土矿、碳素制品、燃料油（危险品除外）销售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；代办仓储；第三方物流设施建设及服务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；煤炭经营；无储存经营：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钠溶液（含量 $\geq 30\%$ ）、镓、煤焦沥青、

电石、煤焦油、石脑油、石油醚、溶剂油（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 ）。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中心商务区）融和路 681 号宝策大厦 10 层 1002 单元房间 1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中铝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,099,682,819.43 元，股东权益人民币 1,072,641,731.53 元，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18,123,898,381.01 元，净利润人民币 72,428,767.58 元。

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，中铝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,420,977,754.92 元，股东权益人民币 1,082,212,027.68 元，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2,977,815,118.71 元，净利润人民币 9,570,203.96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.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中铝物资有限公司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三级公司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的规定，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股权结构关系如下：



3. 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运营正常，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

状况,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,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。

4.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,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

(四)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: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卢东亮先生,注册资本 1,702,267.2591 万元人民币(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),经营范围:铝土矿、石灰岩的开采(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);道路运输(普通货物,限广西、贵州分公司经营);铝、镁矿产品、冶炼产品、加工产品的生产、销售;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;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、工业水电汽、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、销售;从事勘察设计、建筑安装;机械设备制造、备件、非标设备的制造、安装及检修;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、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;材料检验分析;电讯通信、测控仪器的安装、维修、检定和销售;自动测量控制、网络、软件系统的设计、安装调试;经营办公自动化、仪器仪表;相关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;发电;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。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2-16、18-31 层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0,096,475 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5,241,

531 万元，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12,570,920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146,065 万元。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0,709,642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5,313,461 万元，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14,570,861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80,837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.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规定的情形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运营正常，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，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，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。

4.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：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柴永成先生，注册资本 502,580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从事火电、铝、风电、太阳能发电、供热、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，从事煤炭、铁路、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，（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）；以下各项限分公司经营：污水处理；铁路货物运输及铁路运输相关服务；煤炭销售；物流园区开发建设营运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品）；搬运

装卸、物流配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注册地址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 520 号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2,319,689,183.64 元，股东权益人民币 7,969,608,899.79 元，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6,922,539,962.68 元，净利润人民币 572,478,334.83 元。

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，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2,618,268,276.53 元，股东权益人民币 8,003,911,238.89 元，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977,204,220.13 元，净利润人民币 32,657,555.39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.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284,089,9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23%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规定的情形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运营正常，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，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，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。

4.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，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：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军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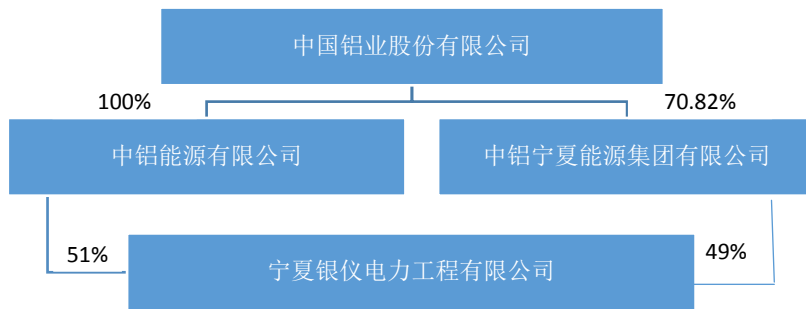
生，注册资本6,000万元，经营范围：承担单机容量1000MW等级火力发电站和新能源发电站的安装、检修、维护、调试、试验、改造、运行等；输配电系统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；电力施工总承包，承试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，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；合同能源管理，节能诊断和节能技术改造；无损检测（计量认证）和电气试验技术服务；锅炉改造维修；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；安全阀校验维修；电站设备监理（监造）；工程建设物资代保管；磨辊堆焊；劳务服务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保洁服务；电力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；机械设备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缆、润滑油、金属材料及耗材的销售；火电厂粉煤灰；石膏等附加产品的经营销售；普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注册地址：银川市黄河东路663号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86,797,801.71元，股东权益人民币58,276,771.77元，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95,199,892.12元，净利润人民币444,370.51元。

截至2020年2月29日，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77,826,285.80元，股东权益人民币58,277,492.89元，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3,997,980.16元，净利润人民币721.12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.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

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公司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规定的情形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股权结构关系如下：



3. 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运营正常，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，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，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。

4.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，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价或招标价确定交易价格。交货、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除专利补助和培训费外，公司与上述公司其他业务均依据市

场价签订了相关合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。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次补充关联交易，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，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，认可该事项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公司本次补充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，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上述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2. 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24日